



能动做好保护发展文化治理四篇“大文章” 人民法院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一年间

平安特稿

本报记者 张昊

从古今，黄河治理都是安民兴邦的大事。黄河保护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为黄河安澜、流域高质量发展以及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健全了法治保障。

黄河保护法施行后，截至今年4月30日，沿黄河九省区法院共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73998件。其中，刑事案件6848件，民事案件50592件，行政案件15134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424件。

黄河保护法施行一年来，人民法院依法能动履职，切实以司法之力扛起治黄兴黄的使命担当，筑牢黄河秀美安澜的法治堤坝。

共筑司法屏障

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资源开发利用、文化遗产保护，沿黄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安定、民生改善，都是司法审判要扛起的重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4次组织召开沿黄河流域审判工作推进会，制定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等环境资源司法解释14部，出台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意见等规范性文件15件，发布流域保护等专题指导性案例15件，与有关部委开展黄河生态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指导地方法院依法准确适用包括黄河保护法在内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法律法规。

在此基础上，沿黄九省区法院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基本原则和制度规则，立足山水相济大保护的流域司法特色，依法能动履职。

——环境资源审判体系持续优化。沿黄河流域法院提升环境司法专门化水平，因地制宜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建设，截至今年3月底，沿黄河流域共设立环境资源审判机构、组织424个。内蒙古法院设立乌梁素海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乌梁素海沿岸、渔场民事纠纷及涉乌梁素海流域的相关案件。青海法院在可可西里管理处索南达杰保护站、麦秀国家森林公园和西宁湟水国家湿地公园等处设立警示教育基地、司法协作修复基地，构建“案件审理+司法

宣传+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司法保护体系。

——环资裁判规则不断完善。最高法不断丰富完善包括黄河流域保护在内的环境司法规则。沿黄河流域法院在此基础上，根据流域特色及审判需要做实做细。四川法院针对黄河上游冻土、若尔盖草原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制定相应保护措施，完善上游司法保护政策依据。陕西、甘肃、四川、重庆4省市11家中院联合制定非法采矿刑事案件证据指引，统一类案裁判标准。

——流域司法协作协同走深走实。最高法联合相关部委签订建立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司法合作协同机制框架协议，开展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沿黄河九省区法院签订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不断推动完善跨区域协作、跨部门联动的流域保护长效机制。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5省区7地市中院召开黄河“几字湾”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联席会议，共筑流域生态安全司法屏障。

——用法力量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全国首例非保护区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案，推动出台联合惩治机制，有力保护流域文物和文化遗产资源。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文物局构建文物保护协作机制，在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建立“黄河文化司法保护基地”。

积极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人民法院的使命与担当。黄河保护法施行一年来，人民法院找准统筹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平衡点，能动做好保护、发展、文化、治理四篇“大文章”。

守住安全底线

黄河流域最大的问题是生态脆弱，必须以最严法治守住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底线。

陕西韩城地处黄河西岸，是一座以煤为基、因钢而兴的工业之城，也是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之一。如何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司法提供了有益样本。

韩城市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焦化公司)系陕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在其焦化厂焦炉烟道安装烟气

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国家环保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联网。

2022年9月，某焦化公司焦化厂副厂长徐某杰接到关于烟尘测试仪在线监测颗粒物排放数据超标的提示后，私自决定并授意环保主管郭某伟拆卸相关装置，并由炼焦车间工人张某某具体实施。炼焦车间主任贾某敏在巡查中发现相关装置被私自拆卸，未予制止，默许、纵容拆卸。

2023年2月，生态环境部督导检查时，为逃避监管，徐某杰授意郭某伟、贾某敏指使张某某再次拆卸相关装置。多次拆卸相关装置的行为造成某焦化公司焦化厂烟道颗粒物在线监测数据明显低于排放标准，严重失真，影响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2023年3月，执法部门对某焦化公司处以100万元行政罚款。检察机关对徐某杰等4人提起公诉。

面对这起重点排污单位非法干扰环境监测设备的犯罪案件，韩城市人民法院落实最严法治，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追究4名被告人刑事责任。在严厉惩治逃避监管违法犯罪的同时，韩城市法院依法能动履职，督促某焦化公司进行整改，健全完善环保考核监督管理制度，并督促企业学法、知法、守法，延伸审判效果，实现企业降污减碳协同增效。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是黄河保护法确定的基本原则。黄河保护法施行一年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流域审判职能作用，最高法下发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意见，沿黄河流域法院积极行动，聚焦节水利用、水沙调控、防洪安全、污染防治等方面突出问题，严格落实“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原则，对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惩治预防，让黄河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真正“长牙带电”。

推动协同共治

治理黄河，重在保护，要在治理。

黄河保护法施行后，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办理了罗某福等5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该案涉幼鸟达1000余只，蛋卵6000余枚。该案中，人民法院着眼于如何让野生鸟类顺利回归自然，与有关部门建立协同治理机制。

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罗某福多次到宁夏收购野生鸟类幼鸟及蛋卵，孵化饲养后出售获利。罗某福还将两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疣鼻天鹅对外出售。杨某兵、李某楠、薛某、张某某分别在宁夏沙湖、星海湖和内蒙古乌梁素海等黄河湿地，通过网捕、掏窝等方式猎获具有重要生态、科学和社会价值的野生苍鹭、灰雁等幼鸟及蛋卵出售给罗某福及案外人。除自行猎获野生鸟类外，张某某多次收购他人猎获的野生鸟类出售给罗某福，杨某兵在罗某福收购部分幼鸟及蛋卵时提供临时放置场所并担任驾驶员。

非法猎捕、收购、出售野生鸟类及蛋卵，阻断了迁徙候鸟自然繁殖，严重损害物种和生物多样性。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对罗某福等5人猎捕与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追缴违法所得，全链条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行为。

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在办案的同时，主动协调林草、水利等相关部门做好扣押在案的鸟类和蛋卵救助饲养，促使孵化出1100余只鸟蛋。经过四个月的喂养，1100余只鸟蛋顺利回归自然。法院还促成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了互助配合协作机制，形成了多部门联合保护黄河流域野生动植物的强大合力。

黄河保护法施行一年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沿黄九省区法院司法协作机制作用，加强与公安、检察、行政执法等部门的协作，以常态化长效协同联动促大保护、大治理。

宁夏法院以诉源治理为契机，协调司法行政机关出台推进诉源治理的意见，将环境资源民事纠纷、行政争议纳入“一站式”多元纠纷化解平台。山西法院建立河曲黄河湿地等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黄河万家寨库区生态保护巡回法庭、“零碳村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黄河宁，天下平。黄河保护法为人民法院在法治轨道上扎实服务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律支撑。人民法院在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中履职担当，为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而不解奋斗。

漫画/高岳

法院维护黄河淤背区土地开发利用秩序 运用法治手段保障黄河安澜

黄河保护法规定，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防护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黄河保护法施行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了一起与黄河行洪安全隐患有关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18年2月，被告常某龙、常某峰等人与山东东阿黄河河务局(以下简称东阿河务局)签订《东阿黄河淤背区开发种植协议书》，承包黄河淤背区土地，期限自2018年3月至2026年3月。种植合同约定为种植经济林、果树、绿化美化树种、苗圃等，不提倡种植杨树，禁止种植小麦、玉米、棉花等高产农作物。

2023年3月，原告谭某祥与常某龙、常

某峰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并为此支付6万元承包费。签约时，谭某祥表示租赁该块土地欲种植玉米，常某龙表示可以种植，也未向谭某祥出示与东阿河务局签订的种植协议及告知相关禁止性约定。

后东阿河务局在巡视过程中得知谭某祥欲在案涉土地种植玉米，告知黄河流域淤背区禁止种植高产作物。谭某祥即停止作业。双方多次协商种植事宜未果，引发纠纷，并诉至法院。

二审法院聊城市中院认为，黄河淤背区的开发使用应当遵守黄河河务管理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在行洪河堤防护、通过抽取河泥沙堆积于黄河两岸之外形成的地块，是黄河防洪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涵养水源、增强工程抗洪能力、提供防汛材料等作用。开发利用黄河淤背区应遵守黄河河务管理规定，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则可能危及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

聊城市中院严格执行黄河保护法的规定，依法判令当事人解除合同、返还财产，维护黄河淤背区土地开发利用秩序，消除黄河行洪安全隐患，运用法治手段保障黄河安澜。

【法官说法】

聊城市中院环资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王玉东认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在黄河河道承包经营土地违反管理要求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案件。黄河淤背区是为加固黄河堤防、通过抽取河泥沙堆积于黄河两岸之外形成的地块，是黄河防洪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涵养水源、增强工程抗洪能力、提供防汛材料等作用。开发利用黄河淤背区应遵守黄河河务管理规定，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则可能危及人民群众

本报记者张昊整理

□ 本报记者 申东

5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公安局临河派出所接群众杨某报警，称其家中的68只羊丢了，和家人已经找了两天仍未找到，请求民警帮助。民警一边以羊圈为中心进行地毯式搜查，一边启动警用无人机侦查，最后精准定位，找到羊群。

近年来，银川市持续聚焦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紧紧围绕智慧警务建设，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原则，积极探索科技赋能警务实战，让警用无人机为公安警务工作添上“警鹰之翼”，在治安巡逻、高空勘察、现场取证、搜寻搜救、巡河护林、安全宣传等工作中大显身手。结合辖区特点，加强人机结合、空地协作，开启“空地立体化”警务巡逻新模式，定时定点使用警用无人机对重点区域开展视频巡查、空中巡逻、智能跟随，与巡逻警力同频共振，做到“人机互动、巡逻互补”。

“快看，怎么有无人机在田里飞？”近日，一架警用无人机划破天空，在贺兰县洪广镇全域范围内飞行，引发了村民的好奇。

当前，正值毒品原植物生长期，为有效遏制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强化毒品源头管控，银川市禁毒办按照“不放过一处，不留一块死角”的工作要求，组织辖区禁毒专干、禁毒志愿者，以“无人机+人工踏查+走访宣传”相结合的方式，深入辖区开展禁种铲毒踏查行动，对相对偏远且地形复杂的田间地头、闲置杂院、废弃工厂等重点地段和重点区域，利用警用无人机机动性强、灵活性高、监测范围广等优势，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为禁种铲毒工作插上科技的“翅膀”，让禁毒工作更具智慧、效能。去年以来，全市通过警用无人机开展禁种铲毒踏查96次，航测破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6起。

“亲爱的游客朋友们，银川交警提醒您，景区周边车流量较大，请减速慢行，谨慎驾驶，安全出行……”

5月2日中午12时，镇北堡西部影视城停车场已经饱和，附近也积压了不少车辆。就在此时，银川交警“空中警察”再次起飞，在空中“喊话”，把游客引导至附近停车场，对景区周边道路实行实时动态巡逻、违法教育、交通诱导，全方位、全时空监测景区交通态势。

为积极应对节假日期间交通流量大的问题，银川交警紧扣警用无人机俯视图范围大、机动灵活、快速抵达现场，有效弥补日常管控盲区死角等优势，实施空中巡查监控，将区域内整体交通流量、实时高画面动态传回到指挥中心，及时发现道路拥堵情况。根据航拍路况情形，通过大数据分析研判，实现警力精准投放。

同时，如接到事故报警，使用警用无人机拍摄现场实时视频，可以快速勘察、绘图、疏导，避免二次伤害。同时，银川交警还积极探索无人机在交通管理建设中的应用管理，在市区重要景区、核心路段布设4架“无人机机巢”，每架机巢内配备搭载超高清云台相机及喊话器，由指挥中心搭建的5G网联无人机综合管理平台部署控制，实现远程操控，起降便捷、定速巡航，与手控无人机实现有机结合。

此外，银川市公安局进一步提升黄河生态科技化应用水平，依托警用无人机专业设备，与水面巡逻艇、河岸巡逻车形成“空地一体”巡防模式，对黄河重点水域实现全方位、全时段、立体化、网格化覆盖，今年以来，利用无人机巡河50余次，发现在黄河禁渔期持多杆钓鱼人员32人，在森林防火期未经允许私自进入林区人员8人。

近年来，银川公安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不断推进警航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不断加大警航人才培养力度，从指挥中心、交警支队、各分局等抽调精干力量组建无人机战队，在特警支队、西夏分局分别成立无人机中队，无人机专业，聚力打造“空中作战团队”；日常开展无人机实战轮训专题讲学，组织基础飞行、垂起操作等多科目练兵，共培养警用无人机驾驶员89人，助力智慧警务提档升级，积极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今年以来，警用无人机参与银川市各类安保任务102场次，处置各类警情51起，参与案件侦查46起，成功救助群众55人，发现问题线索20余条。

遵义检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织密织牢野生动物保护网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远航 王洋

珍奇的飞禽，高大的树木，成群的鱼儿……在贵州遵义，山林茂盛，虫鸣鸟叫，碧水清泉，这些都离不开近年来遵义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该市两级检察院将进一步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刑事案件、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深入推进野生动物法治保护工作。

汇川区山林广阔，野生动物种类丰富，但由于非法盗猎猖獗，野生动物资源曾一度陷入危机。汇川区人民检察院从猎捕、养殖、收购、运输、出售等多个环节入手，依法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保护当地生物多样性。

既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犯罪，又要在全社会树立保护野生动物的优良风尚，这是遵义市检察机关希望达到的治理成效。

余庆县的顾某某与陈某某、杨某某3人使用捕鸟笼通过电子诱捕的方式非法捕猎野生褐鹑雀7只。余庆县人民检察院认为3人使用禁猎工具以诱捕方式非法捕猎野生鸟类违反了法律规定，但由于3人犯罪情节轻微、有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对3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为做好不予起诉“后半篇文章”，余庆县检察院依法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明确了不予起诉理由、移送行政机关处理的法律依据、行政处罚法律依据以及检察意见回复期限等内容，并同步移送了认定违法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跟踪处罚进度。

1月3日，行政机关依法采纳了《检察意见书》的全部内容，依法作出没收捕猎工具、分别给予3人罚款14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3人表示将积极配合行政机关依法缴纳罚款，承诺今后不再出现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让人民群众享受到青山绿水、美丽环境，让野生动物继续繁衍、安全生存，这样和谐的关系，离不开严格监管，离不开各部门的协同治理。

3月15日，四川、云南、贵州三省六地检察机关在赤水河畔签订《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协作意见(试行)》，六地检察机关充分发扬相互配合、积极协作的精神，通过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业务交流等协作机制，共同加强对赤水河流域野生动物、森林资源、水土环境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等方面的司法保护，凝聚跨区域协作合力，助力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保护，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同时，遵义市两级检察院以“检察建议+调研报告”双驱动，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凝聚多方合力，堵住监管漏洞，织密织牢野生动物保护网。日前，湄潭县人民法院、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贵州大沙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司法保护令》，并在贵州大沙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区域进行竖牌公告，织严织密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网。

“遵义市检察机关将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强化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野生动物保护新格局，共筑野生动物保护的法治屏障，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遵义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